

佛光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經費運用原則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因應台灣社會快速進入超高齡時代，響應教育部政策開設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(以下簡稱 U3A 學程)，為使本校 U3A 學程永續健全發展，訂定本校「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經費運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U3A 學程每學期學分收費採總額控管方式，支應開班所需教師鐘點費及業務費(如 U3A 課程活動、代間學習 TA、招生活動等開班業務所需)。U3A 學程開課鐘點可抵基本授課時數(由開班學系上簽辦理)，超鐘點部分由 U3A 學程經費支應。
- 三、U3A 學程各班須招收 10 名學生以上始滿足開班必要成本。為支持學系開辦 U3A 學程，此學生名額計算採總量調控，例如 A 班 15 人，B 班 7 人，仍視為兩班均達 10 人計算。
- 四、U3A 學程學分費每學期經費運用計算方式：各班實收學分費總額(含拉近方案補助)為 A 數，開班教師鐘點費為 B 數，學校管理費為 A 數之 22%。若 A 數扣除 B 數餘額大於管理費，得扣除管理費後，餘額按成班人數之比例核撥業務費予 U3A 學程運用，若當學期未使用之業務費完畢歸回剩餘經費。
- 五、另外，U3A 學程如已獲教育部補助，應優先使用補助款辦理教學相關業務，視補助額度另議上述業務費之核撥。
- 六、U3A 學程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，應依本原則執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